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本次会议经过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逐项审议了本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共同投资方蔡敬侠女士和徐龙鹤先生为公司的副总经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0.1.5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蔡敬侠女士和徐龙鹤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公司独立董事石碧先生、张宏斌先生、徐滨先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核实并认可相关交易。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提升公司子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并以货币出资 0.1 万人民币，与公司关联自然人蔡敬侠女士、徐龙鹤先生等投资方共同设立合伙企业。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37)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刊登于 2017 年 5 月 3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